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股份”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主办券商”）对新彩股份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彩股份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 **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权益及在公司处任职等情况。

###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推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德邦证券推荐新彩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彩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次尽职调查涵盖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同时项目小组对期后重大事项予以了关注。尽职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并同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6月11日，项目小组对新彩股份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经德邦证券质量控制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立项标准。质量控制部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立项会议，共计7名评审委员参与本次会议，经参会的全部7名评审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新彩股份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0月8日，项目小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小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以及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量控制部门于2024年11月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项目小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质量控制部门对工作底稿等文件审核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推荐新彩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严屹蓉、孙峰、张婕、吴桐、唐建龙、蔡畅、马辉。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新彩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新彩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于 2022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细，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四）内核委员出具待落实意见，要求项目小组补充说明：

1、请项目组获取报告期每个月寄售模式下的寄售仓的收发存明细，并与收入确认金额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对 LG 集团采购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采购、开票、记账、领用等的具体流程，确认公司与 LG 集团对账的系统截图是否真实反映 LG 集团每月的实际领用情况，说明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项目组获取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相关证据，研发领料消耗的相关证据，分析说明公司对兼职研发人员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研发领料经过后续工序处理后形成的废料、样品等是否与领料投入相匹配，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

3、请说明公司对海外供应商所做的核查工作，供应商是否具备与其业务相匹配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4、补充核查贺贝舒与常熟市久昇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久昇科技有限公司、

张叶青、顾维益、黄利东、蒋晓红等的合同纠纷的产生原因，诉讼进展，是否与公司继受所得的专利权相关，是否会影响公司使用专利权，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情况、现金流情况、债务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6、公司临时搭建的建筑占用了土地面积 3,580 平方米，请核实土地的性质，所有权归属，对其占用是否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信息披露方面：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收入目前是按会计政策披露，请按实际情况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方面，结合其他公转书的披露情况，确认是否披露股权激励的条款内容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对海尔的销售额占比较小，将海尔作为主要客户披露是否合适；在公转书中补充披露公司诉讼情况。

项目小组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完成内核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提交相关支持性文件。

综上所述，新彩股份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新彩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德邦证券项目小组对新彩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德邦证券认为新彩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新彩股份的前身滁州新彩家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彩玻璃”）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新彩玻璃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公司目前持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697374554L 的《营

业执照》及维持其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和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验或报送和公示年度报告。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新彩股份主要从事玻璃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深耕家电外观装饰玻璃系列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与 LG、博西华、海尔集团等大型家电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高端产品系列的外观装饰玻璃供应商。公司开展的业务明确，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

公司所属的玻璃加工行业产业链中游，目前所生产玻璃产品主要应用于冰箱、洗衣机、空调等家电领域，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行业销量将趋于减少。但考虑到公司目前收入及利润已达到一定规模，且在产品线拓展、品规丰富、研发布局、销售渠道体系完善、获客能力、市场地位提升等方面经历的多年积累、公司逐步建立了相应的产品、质量和市场优势，能够有效应对宏观环境的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持续开拓大型家电企业客户，利用投入的自动化生产线巩固自身市场地位等措施，以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因此，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47.83 万元、11,433.66 万元和 6,218.3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0%、99.78%和 99.7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1,01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2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36.24 万元和 2,384.21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根据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具有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严格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方的承诺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3）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4）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其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未侵犯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申请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的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许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月8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所持股份状况清晰，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此外，公司自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曾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

件。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年8月，公司与主办券商德邦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德邦证券同意推荐新彩股份进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德邦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六) 业绩条件**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29元，2022年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01.57万元和2,434.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36.24万元和2,384.21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公司业绩条件第一项的规定。

##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德邦证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新彩股份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德邦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新彩股份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德邦证券对新彩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此同时，德邦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

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共 1 名非自然人直接股东滁州纳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资产由公司或合伙企业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或管理其他企业，因此该有限合伙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 **九、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德邦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德邦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新彩股份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新彩股份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中，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彩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德邦证

券认为新彩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转公司推荐新彩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 **十二、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LG 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03%、82.07% 和 79.18%。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大客户的依赖性较强，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新的客户，则会继续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片玻璃、油墨材料、胶膜等，其中原片玻璃在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近年来，基于玻璃市场需求、原片玻璃生产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生产用原片玻璃的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升，若未来原片玻璃持续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大幅上涨，若公司因产品市场竞争力、客户价格接受程度等因素而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压力部分转嫁给客户，或通过技术工艺的提升来缓解原材料成本上升带来的压力，则可能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家电玻璃生产企业较多，随着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不断发展与新企业的进入，虽然公司已经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竞争优势，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将可能面临销售订单减少、竞争力弱化的风险。

### **(四) 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在全球利率水平较高、实体经济恢复相对缓慢、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的影响下，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较强。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为家电玻璃制造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家电生产制造商，家电行业销售情况与宏观经济关联性较高，若短期内宏观经济表现不佳，则可能对

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使得公司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有所上升，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4.36 万元、1,929.28 万元和 1,649.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12%、40.62% 和 29.7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为 LG 集团和博西华集团。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其自身资金安排而推迟付款进度，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周转风险及资产减值风险。

#### **（七）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73%、43.16% 和 41.70%，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如果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毛利率空间可能被进一步压缩，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八）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023 年 1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贺贝舒新厂房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1,880.73 万元，新增厂房固定资产将使公司每年增加 133.19 万元折旧，如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贺贝舒实现收入无法覆盖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九）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员工 184 名，除退休返聘、异地缴纳的员工以外，公司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虽然未参保员工均已签订了自愿放弃缴

纳社会保险的相关声明，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将来可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但为员工购买社保是企业的法定义务，一旦这些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后期对公司未履行法定义务进行追溯，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十)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持续优化、完善。但是，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公司挂牌后将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监督，上述情况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与自律监管规定，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需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十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大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9.41%的股份，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能够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以及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严格的内控制度，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约束，但若是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操作，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治理机制和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安徽新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